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229號

原告 黃漢茶
何鳳英
孫玉芳
共同
訴訟代理人 黃暖琇律師
被告 華邑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劉怡君
被告 葉洋澤
黃清錦
劉憲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5萬元（計算式：207萬元 + 252萬元 + 176萬元 = 635萬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萬3,8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蔡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
書記官 廖俐婷